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IRST CAPITAL GROUP LIMITED

中國首控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69)

**建議股份合併及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財務顧問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實行股份合併，基準為每五(5)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合併股份。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告日期，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以每手2,000股現有股份的買賣單位買賣。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董事會建議將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0股合併股份。

一般事項

股份合併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進一步詳情，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二)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股份合併須待本公告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未必會進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實行股份合併，基準為每五(5)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合併股份。

建議股份合併的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守開曼群島法例(如適用)及上市規則項下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使股份合併生效。

股份合併預期將於緊隨上述條件達成後第二個營業日生效。

建議股份合併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的現有股份，當中5,720,692,000股現有股份已配發及發行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及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期間本公司法定股本並無任何變動及將不會發行或購回任何現有股份，則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合併股份，當中1,144,138,400股合併股份將發行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將彼此間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除因股份合併而將引致的開支外，實行股份合併不會改變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亦不會改變股東的股權、按比例持有的權益或權利，惟股東原可應得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除外。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會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將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發行的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合併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於任何交易日的交易交收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令合併股份獲准納入香港結算所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

概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之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之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該等上市或買賣。

合併股份的零碎配額

股份合併產生的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予處理且將不會向股東發行，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彙集並於可能情況下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現有股份持有人的全部股權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的股票數目。

碎股對盤服務

為方便買賣股份合併產生的合併股份碎股，本公司將委任一家證券公司，按竭誠基準向欲購入合併股份碎股以湊成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彼等持有的合併股份碎股的股東提供對盤服務。碎股安排的詳情將載於本公司通函內。

合併股份碎股的持有人務請注意，概不保證可為買賣合併股份碎股對盤。倘股東對碎股對盤安排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

換領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目前預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五)，即緊隨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股東可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五)或之後及直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於營業時間內向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遞交現有股份的現有股票(藍色)，以換領合併股份的新股票(橙色)，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預期在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遞交現有股票以作換領後的十個營業日內，將可領取合併股份的新股票。

其後，股東須就交回以供註銷的每張現有股份股票或所獲發行的每張合併股份新股票(以供註銷或所獲發行股票的較高數目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有關其他金額)的費用，現有股份的股票方獲接納換領。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後，將僅以合併股份買賣。現有股份的股票將仍為合法所有權的有效憑證，並可隨時換領合併股份的股票，惟不再獲接納作交收、買賣、結算及登記用途。

有關本公司其他證券的調整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

- (i) 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合共50,000,000股現有股份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及
- (ii) 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將未償還本金額合共770,000,000港元轉換為235,474,006股現有股份的尚未轉換可換股債券。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為10年並將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八日到期。因此，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終止購股權計劃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起並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股份合併可能導致對：(i)尚未行使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獲行使時須予發行的合併股份的行使價及／或數目，(ii)可換股債券轉換時須予發行的合併股份的換股價及／或數目，及(iii)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的最多股份數目作出調整。本公司將適時就有關調整刊發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其他證券或換股權或可轉換或交換為任何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的其他類似權利。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告日期，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以每手2,000股現有股份的買賣單位買賣。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董事會建議將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0股合併股份。

根據現有股份於本公告日期的收市價每股0.052港元(相當於合併股份的理論收市價每股0.260港元)計算，(i)現有股份的現有每手買賣單位價值為104港元；(ii)假設股份合併生效，2,000股合併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價值將為520港元；及(iii)假設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亦已生效，10,000股合併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價值將為2,600港元。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導致股東的相對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倘發行人的證券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的極端水平，聯交所保留權利要求發行人更改買賣方式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刊發並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更新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中進一步指出，(i)股份市價低於每股0.10港元的水平將被視為按上市規則第13.64條所指的極端交易；及(ii)經計及證券交易的最低交易成本，每手買賣單位的預計價值應超過2,000港元。

過去12個月，現有股份一直以不高於每股0.30港元交易，而現有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一直以低於2,000港元交易。董事會認為，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可使每股合併股份及10,000股合併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理論價格分別變為0.260港元及2,600港元(按本公告日期每股現有股份的收市價0.052港元計算)，可使本公司避免出現不符合上市規則下交易規定的情況。建議股份合併將提高股份的面值，並減少目前已發行股份總數。因此，預計股份合併將相應提高股份的交易價格。此外，由於大多數銀行／證券公司將對每次證券交易收取最低交易費用，因此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可降低股份交易的整體交

易及手續費佔每手買賣單位市價的比例。另外，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預期可提高投資股份對更廣泛投資者的吸引力，特別是內部規則可能禁止或限制買賣定價低於指定價格下限的證券的機構投資者，從而有助進一步拓闊本公司的股東基礎。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會認為儘管因產生碎股而對股東帶來潛在成本及影響，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屬正當合理。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有利於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無意於未來十二個月內採取可能會削弱或損害股份合併的意向目的之其他企業行動，且本公司並無於未來十二個月進行任何集資活動的任何具體計劃。然而，董事會不排除本公司於出現合適集資機會時進行債務及／或股權集資活動的可能性，以支持本集團未來發展。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就此適時進一步刊發公告。

預期時間表

進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時間表如下：

二零二一年

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寄發日期	七月二十日(星期二) 或前後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最後日期及時間	八月十二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包括首尾兩日)	八月十三日(星期五)至 八月十八日(星期三) (包括首尾兩日)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日期及時間	八月十六日(星期一) 上午十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預計舉行日期及時間	八月十八日(星期三) 上午十時正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公告	八月十八日(星期三)

以下事件須待實行股份合併的條件獲達成方可作實：

二零二一年

股份合併的生效日期	八月二十日(星期五)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的首日	八月二十日(星期五)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	八月二十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現有股份買賣現有股份的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八月二十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4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的臨時櫃位開放	八月二十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形式)的原有櫃位重開	九月三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開始	九月三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合併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九月三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上為合併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4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的臨時櫃位關閉	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十分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結束	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的最後日期	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上表所載的預期時間表須受(其中包括)股東特別大會的相關決議案結果所規限，故僅作指示用途並可能有所更改。本公告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倘預期時間表有任何更改，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一般事項

股份合併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進一步詳情,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二)或之前寄發予股東。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股份合併須待本公告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未必會進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央結算系統」	指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市場系統所用的證券結算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將於聯交所買賣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0股合併股份
「本公司」	指	中國首控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1269
「合併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債券，其未償還本金額770,000,000港元於有關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行使相關換股權後可轉換為235,474,006股現有股份。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的本公司公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股份合併
「現有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的普通股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使用的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的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採納的新購股權計劃
「人民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及／或合併股份(視乎情況而定)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股份由每五(5)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本公司新股份的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九日採納並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終止的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首控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Wilson Sea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 *Wilson Sea* 博士、趙志軍先生及朱煥強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健宏先生、杜曉堂博士及呂清源先生。